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彭暉閔
電話：(02)23835890
傳真：(02)23327395
電子信箱：hueim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380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非我國籍船員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(1111338067令.pdf、1111338067令.odt、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規定.odt、1111338067-提要表.odt、1111338067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非我國籍船員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3806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